

甘肃省兰州实验中学平房宿舍拆除及地面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兰州实验中学委托，对甘肃省兰州实验中学平房宿舍拆除及地面硬化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甘肃省兰州实验中学平房宿舍拆除及地面硬化工程

（2）项目编号：SYZX2026-010

（3）预算金额：475187.13 元

（4）采购内容：详见“甘肃省兰州实验中学平房宿舍拆除及地面硬化工程施工方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合格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营业执照：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提供 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 2026 年 1 月（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启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 项 目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需提供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磋商（提供声明函原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原件，格式自拟）。

5. 本项目特定资格：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上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 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文件发售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报名资料全部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356423436@qq.com，(封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电话、电子邮箱)并致电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名资料

并审核通过，确认磋商文件费到账后，通过 2356423436@qq.com 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请注意查收。

3. 文件工本费：8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予退还。

4. 其他要求：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2512 号

3.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磋商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2512 号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肃省兰州实验中学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1240 号

联 系 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1891916551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2512 号

联系人：窦工、尚工、杨工



电话：17339816804、15294159576、13519618088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文件获取失误或无效获取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